

1.1.2 评审工作方案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18 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审工作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（粤教职函〔2018〕194 号）》、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 2018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报的通知》的精神与要求，学校组织开展 2018 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报与评审工作。现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《2018 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审工作方案》。

一、 评审范围

2017 年及以前立项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验收的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。

二、 评审负责部门

学校由对外交流合作处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组织与协调。

三、 评审指标

主要依据附 6-1《2018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审核要点》进行。

四、 工作进度安排

（1）申报截止时间：本次申报工作将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全部完成；

（2）专家评审时间：本次专家评审工作将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全部完成。学校对外交流合作处在组织认定时，按照基地所属

专业类别，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业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开展认定工作。认定专家组由本领域专家7-9人组成，一半以上为校外专家，并至少有1名行业企业专家。基地所在院系教师和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认定专家。

- (3) 公示时间：根据专家评审的结果，按照我校的申报指标（6个）进行公示，在2019年1月10日前完成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5天。
- (4) 报送时间：2019年1月10日对外交流合作处将汇总材料、总结报告等按要求报送。报送材料清单及要求①2018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认定报告（附6-2，每个基地1个报告，word电子版）；②2018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推荐汇总表（附6-3，纸质1份和word电子版）；③佐证材料（电子版）

五、 相关联系人

学校对外交流合作处：020-87745745 黎老师、陈老师

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12月3日

附 6-1:

2018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审核要点

序号	审核内容	佐证材料要求
1	1.1 学校采取公开申报、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开展认定。	1.1.1 学校组织申报评审文件（学校红头文件扫描件）； 1.1.2 评审工作方案。
2	1.2 学校在组织认定时，按照基地所属专业类别，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业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开展认定工作。认定专家组由本领域专家 7-9 人组成，一半以上为校外专家，并至少有 1 名行业企业专家。基地所在院系教师和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认定专家。	1.2.1 评审工作报告； 1.2.2 专家组名单（含专家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称等基本情况）。
3	1.3 推荐项目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天。	1.3.1 公示通知和异议处理情况报告
4	二、基地认定条件 2.1 学校高度重视，出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，2016 年至今，每年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。	2.1.1 学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（学校红头文件扫描件）； 2.1.2 2016、2017、2018 年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专项资金下拨文件（学校财务部门盖章）； 2.1.3 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立项文件（学校负责部门盖章）。

5		2.2 基地只能依托一个单位,依托单位必须为独立的法人单位,组织机构健全,遵纪守法,生产运行正常,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基地所在专业对口;学校与依托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。	2.2.1 依托单位基本情况(含单位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、业务范围等); 2.2.2 学校对依托单位资质的审核报告; 2.2.3 学校与依托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(学校和依托单位盖章)。
6		2.3 学校投入专项资金支持该基地校级项目建设;基地依托专业 2016-2017 年平均每年生均实践教学经费投入,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300 元/生,文科类专业不少于 150 元/生。	2.3.1 学校专项支持该基地校级项目建设的资金下拨文件(学校财务部门盖章)和明细表; 2.3.2 基地所在专业 2016、2017 年实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,包括资金下达文件(学校财务部门盖章)、明细表、明细表(含总额和生均)等。
7		2.4 基地 2016 年至今连续 3 年接受该专业学生实习;2016-2017 学年和 2017-2018 学年每学年接受顶岗实习学生,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30 人,文科类专业不少于 10 人。	2.4.1 基地 2016 年至今接受学生实习情况明细表(包括:年级、专业、学生姓名、实习起止时间等); 2.4.2 基地 2016-2017 学年、2017-2018 学年、2018-2019 学年接受顶岗实习学生情况明细表(包括:年级、专业、学生姓名、顶岗实习起止时间等)。
8		2.5 基地符合劳动保护、卫生、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较好,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。	2.5.1 基地符合劳动保护、卫生、安全等法律法规情况报告; 2.5.2 基地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情况报告(包括总体情况和设备明细等)。
9		2.6 基地组织机构健全,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、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完善,实践教学管理规范,保护学生合法权益。	2.6.1 基地组织机构、管理制度; 2.6.2 基地规范实践教学管理、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情况报告。

10	2.7 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和实施校外实践教学方案，协同推动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，共同组成实践教学指导队伍，实践教学指导到位，确保实践教学质量。	2.7.1 校企共同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、加强实践教学指导、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情况报告。
----	--	---

注：1. 学校应按通知要求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佐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审核不通过。

2. 满足全部审核要求的，审核通过，认可学校认定结果，并确定为 2018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。

2018 年省高职教育
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
认定报告

基地名称:_____

申报高校:_____

依托单位:_____

依托专业:_____

申报负责人:_____

广东省教育厅 制

一、基地简介

二、依托单位情况

三、依托专业情况

四、基地开展实践教学情况

五、校级项目建设情况

六、学校对基地投入情况

七、专家组认定意见

组长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附：认定专家组名单